

务。但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、王[]、陈[]、马[]、江苏[]有限公司至今未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诉讼中，本院于2016年10月28日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王[]、[]名下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杭湾路123号1、2、3、4幢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、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王[]、陈[]名下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杭湾路123号1、2、3、4幢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桂[]

审 判 员 曹[]

代理审判员 薛[]

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

书 记 员 曹[]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